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主席）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副主席）
梁兆新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王志鍾先生(增選委員)
李進秋女士(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曹漢光議員
梁志剛議員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顏尊廉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1)
黃家聲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林鳳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葉建川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彭德源先生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二)(1)
羅啓貴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華翀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嘉賓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
林銳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鍾振強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古蹟)
梁平珍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趙莉莉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港島)

陳家陶機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 高級機師(直升機搜救)
李國樑機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 副經理(飛行行動)
歐宏達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曾永楷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港島東
彭德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維多利亞公園經理
郭永秋先生	消防處 港島東區指揮官
林載嫻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2
李筱薇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
廖偉文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高級行政主任(報刊註冊)1
馬偉民先生	香港天文台 高級科學主任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 社區聯絡部醫生
趙明詩女士	運輸署 運輸主任/東區 1
黎啓繁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協理董事
彭嘉皓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凱詩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呈檔文件

- (一).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11 號第(vi)項：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修訂本），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IV 項時參閱；以及
- (二). 政府部門就文件第 6/11 號作出的進一步書面回覆，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III 項時參閱。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日會議。主席特別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代替已榮休的李偉正先生列席會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黃家聲先生代替司徒淑嫻女士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鳳鳴女士代替李偉輝先生出席是日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11 號)

3. 關注東區行人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主席邵家輝委員介紹文件第 8/11 號。委員會備悉文件。

III. 就違規私營骨灰龕問題，促請政府設立跨部門求助機制協助受影響苦主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11 號)

4. 周潔冰委員介紹文件第 6/11 號。主席請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及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5. 主席、古桂耀、江澤濠、呂志文、周潔冰、趙資強、趙承基、陳添勝等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私營骨灰龕涉及多個部門及複雜的問題，當局亦已在 4 月 12 日向立法會匯報初步建議。委員不滿當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以致未能有效討論問題，認為局方不尊重區議會；
- (b) 有委員表示，本港持續人口老化，當局卻未有制定長遠計劃，相應增加骨灰龕，以致骨灰龕供應短缺；
- (c) 多位委員表示，為數不少的市民已在未能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及土地契約的私營骨灰龕處所購買骨灰龕。有委員要求當局設立機制，提供投訴的渠道，並協助市民追討賠償，但亦有委員認為，購買的人士可透過消費者委員會提出訴訟，無須重覆設置同類機制；
- (d) 有委員表示，私營骨灰龕處所透過售賣骨灰龕獲得豐厚的利潤，並詢問當局有沒有監管其稅務及銷售的細節；以及
- (e) 有委員重申，委員會曾就當局在柴灣區加設骨灰龕的建議通過動議，要求當局必須進行全面交通檢討，包括擴闊歌連臣角道全線與連城道路面，以及改善其他交通配套，以解決柴灣區在掃墓時節的塞車問題。

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致函局方，對局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致未能有效地討論有關事宜，表示不滿，並予以譴責。委員會並希望委員的意見可在 4 月 21 日舉行的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每月例會反映。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致函有關政策局反映意見。)

IV.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11 號)

(i) 關於流浪狗問題 **改善犬隻噪音**

7. 主席表示，議題每隔半年會議跟進一次，並將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ii) 要求柴灣永泰道高速行車天橋加設隔音屏障

8. 主席表示，現已覓得住宅單位進行噪音測試，稍後會安排測試，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會後備註：有關部門已於 2011 年 7 月 5 日測量上址的交通噪音水平。)

(iii) 要求正視杏花邨廢鐵廠污染問題

9.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² 黃孔樂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³⁾梁平珍女士及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黃家聲先生出席會議。

10. 地政處梁平珍女士及環保署林鳳鳴女士就議題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地政處

- (a) 該處於 2011 年 4 月初接獲一宗轉介的投訴，指有關鐵倉儲存大量廢鐵，發出難聞的氣味。該處即時把投訴轉介予環保署跟進，並同時去信承租人，要求盡快跟進問題；以及

環保署

- (b) 該署人員曾於 4 月 12 日巡視有關鐵倉，但未有發現有難聞的氣味或任何違反相關環保法例的情況。

11. 陳添勝、古桂耀、曾健成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

負責者

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有關投訴乃由他所轉介。他曾多次經過有關鐵倉，並發現堆積的廢鐵高達三至四層樓高，發出的難聞氣味亦順風吹向杏花邨；另有委員表示曾實地視察，發現上址的廢鐵堆積如山，發出的臭味有時亦傳至翠灣邨及杏翠苑一帶，影響居民，希望部門加強監察上址的環境衛生；
- (b) 有委員指地政處未能妥善管理臨時用地，並希望區議會專題討論有關問題；
- (c) 有委員要求警方在工作報告中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及過往創富道安全島被車輛撞毀的數據。他促請警方主動跟進出入有關鐵倉的車輛損毀創富道安全島道路設施的問題；
- (d) 有委員查詢地政處搬遷有關鐵倉的工作進度，並有委員希望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調有關部門，找尋替代土地，搬遷有關鐵倉；以及
- (e) 有委員重申，反對以柴灣東的土地作為有關鐵倉的替代土地。

12. 環保署黃孔樂先生、林鳳鳴女士、地政處梁平珍女士、警務處黃家聲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凌駿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得悉有關鐵倉已清理堆積的廢鐵，該署會繼續嚴格監管鐵倉的運作；
- (b) 該署於早前的會議上已闡釋，有關鐵倉為香港島唯一的廢鐵回收廠，為了鼓勵回收及再造行業及減少廢物，減輕堆填區面臨飽和的壓力，該署建議在港島找到其它更合適的用地之前，繼續保留有關鐵倉在上址運作。該署會把廢鐵回收場的有關運作條件通知地政處及地政總署總部，以便地政總署在港島其他地區尋找替代土地；

地政處

- (c) 該處一向重視委員的意見，並會對委員提出的意見，加以考慮，若有需要，作出相應的改善；

負責者

- (d) 該處會根據租約條款，敦促有關鐵倉改善設施。同時，該處亦會繼續聯絡及配合環保署的跟進行動；
- (e) 該處備悉委員反對以柴灣東的土地作為有關鐵倉的替代土地的意見。經覆檢後，該處管轄的範圍內並無合適的空置用地。該處已知會環保署該覆檢結果，若環保署需另覓其他地區的臨時用地，可提供有關資料予地政總署跟進。另外，該處亦歡迎委員提供合適的選址建議。該處亦會與環保署繼續跟進議題；

警務處

- (f) 警方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沒有收到相關的噪音投訴；
- (g) 由於議題旨在討論噪音問題，故與會代表未能回應創富道安全島損毀的事宜；以及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h) 各相關部門會一直跟進及向委員會匯報題述事宜的工作進度。

13. 主席請各有關部門加強處理投訴的步伐、警方與會代表轉介委員就車輛撞毀創富道安全島的意見，以及民政處協調部門找尋替代土地搬遷廢有關鐵倉。

各出席者

14.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促請改善屈臣道深夜貨車霸佔馬路及噪音滋擾問題

15. 主席歡迎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黃家聲先生出席會議。

16. 周潔冰委員表示，有關的噪音投訴理應較工作報告提及的兩宗為多。她詢問上述兩宗投訴的詳情，並希望有關部門繼續積極跟進問題。

17. 警務處黃家聲先生回應，儘管兩宗噪音投訴均在晚間接獲，但並不涉及題述的噪音問題。

各出席者

18.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 關注「紅屋」復修及開放的進度

19. 主席歡迎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古蹟）鍾振強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林銳芳先生及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利安）協理董事黎啓繁先生出席會議。

20. 建築署鍾振強先生及利安黎啓繁先生就議題報告最新的工作如下進度：

建築署

- (a) 紅屋復修工程現階段接近完成百分之九十，已進入工程最後階段。由於工程項目略有增加，預計移交項目予漁護署的時間將稍為延遲；以及

利安

- (b) 現時機電裝置及結構修改的工程已接近完成，並已進入工程完工階段。然而，由於廁所設施較原定計劃稍作擴大及復修材料在市場上較為短缺，他們正努力制定替代方案，解決問題。他們預計可於 2011 年 5 月底移交場地予漁護署進行展覽館的內部裝設。

21. 主席、黃建彬、梁淑楨、陳啓遠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議題已討論多時，深受居民關注，他們促請部門如期分別在 2011 年 5 月底前及明年年初或之前移交場地予漁護署進行內部裝設和開放設施；
- (b) 有委員反映，根據觀察，上址的工程人員人手有限，希望部門可確保有足夠人手如期完成工程；以及
- (c) 多位委員詢問可否同期進行展覽館內部裝置、擴大廁所設施及結構加固的工程，以加快工程步伐。

22. 漁護署林銳芳先生及建築署鍾振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漁護署

- (a) 為加快工程步伐，盡早開放設施，該署已於三個月前聘請承辦商設計展品、內容發展及教育活動，並在工程期間一併安裝保安及閉路

負責者

電視系統和影音器材；

- (b) 「紅屋」面積有限，如在工程期間同時進行內部裝飾，將損耗展品，故工程與展品裝置不宜同期進行；
- (c) 該署一直希望可盡早開放設施，現預計可於 2012 年年初完成內部裝置，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

建築署

- (d) 該署與漁護署早於數月前已共同合作，進行工程，然而部分裝置必須待裝修工程完成鋪設基本設施，例如電源安裝，方能繼續進行。

漁護署
各出席者

23. 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漁護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展品設計資料予委員參閱。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

24. 主席歡迎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直升機搜救）陳家陶機長、副經理（飛行行動）李國樑機長及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鳳鳴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備悉民航處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25. 主席、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把直升機坪由小西灣遷至東區醫院後，每當直升機經過時，噪音水平往往超逾 100 分貝，居民全天候隨時受到噪音滋擾。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積極研究可行的方案，甚或效法處理交通噪音的方法，為受影響的居民安裝雙層玻璃、隔音玻璃或冷氣機等裝置，緩減噪音；
- (b) 有委員希望環保署可以其專業知識，提供緩減直升機噪音的方案，再交予民政處安排跨部門小組研究；
- (c) 有委員希望醫管局報告分流直升機往其他醫院的工作進度；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飛行服務隊對在啓德發展區設立直升機停機坪設施的初步意見。

26. 飛行服務隊陳家陶機長、環保署林鳳鳴女士及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凌駿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飛行服務隊

- (a) 飛行服務隊為行動部門，如有新的直升機停機坪，該隊會盡快提供既安全亦盡量減少噪音的飛行路線予有關部門及醫管局考慮；
- (b)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飛行服務隊對在啓德發展區設立直升機停機坪並無意見；

環保署

- (c) 直升機噪音並不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儘管因而未能在政策上提供協助，與會代表將向部門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 (d) 同時，該署希望其他相關部門可互相協調，在源頭改善問題，例如更改飛行路線，盡量遠離民居，減少滋擾居民；以及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e) 該處過往曾就事宜聯絡有關部門，但各部門均表示未能提供隔音設施。該處樂意再向各有關部門了解情況，探討可行方案。

各出席者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以及無須再邀請飛行服務隊出席會議。主席多謝飛行服務隊代表出席會議。

(vii) 樂翠台苦候隔音屏障

28. 主席歡迎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鳳鳴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羅啓貴先生出席會議。

29. 曾健成委員表示上址交通噪音問題嚴重，並自 2000 年起多次跟進議題，但部門卻表示尚未能取得工程撥款。他質疑部門優先在某大型地產商物業附近興建隔音屏障，並把所需資源用於高鐵項目，以致未能推行其他工程項目。他要求部門闡釋上述情況及提供題述工程的時間表。

30. 路政署羅啓貴先生及環保署林鳳鳴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該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已完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初步設計方

負責者

案，有關工程所需的撥款與其他工務工程一樣，必須透過政府工務計劃的既定機制申請；以及

環保署

- (b) 儘管現時未有推展上述工程的確切時間表，該署會盡力爭取盡快落實工程。

路政署、環保署

31.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議會對上述工程訴求強烈，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回覆工程可否在本財政年度展開，並要求有關負責人員務必出席下一次會議，詳細闡釋工程的進度。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各出席者

(viii) 要求規管路邊洗車

32. 主席歡迎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鳳鳴女士、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及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黃家聲先生出席會議。

33. 主席、江澤濠、杜本文、曾健成、黎志強、陳啓遠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曾於 3 月 23 日往筲箕灣避風塘實地視察。期間，有部門代表提及，部分污水為清洗車輛的污水，經由雨水排放系統，流入避風塘。儘管有部分街道的洗車活動已受到控制，興民街及海晏街的情況尚有待改善。前者集中於興民街垃圾收集站對面，約於早上 8 時開始洗車服務。後者除涉及洗車活動外，亦存在非法泊車的問題，影響附近交通。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響應政府推行的海港淨化計劃；
- (b) 有委員要求部門提供與污水排放相關的法例，供委員參閱；
- (c) 有委員要求部門加緊跟進問題，如部門可徹底解決西灣河一帶的問題，將對東區其他涉及同類活動的商戶有阻嚇作用；
- (d)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警方一般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在情況沒有改善下才發出告票。為何警方提供的數據中，在發出 23 張定額罰款告票的情況下，口頭警告卻是零？

負責者

- (ii) 車輛清洗與街道潔淨的污水排放方式是否相同？
- (iii) 在清洗車輛的污水內有沒有發現清潔劑成分？
- (iv) 議題主要集中討論路邊洗車活動，為何警方卻提供非法泊車的資料？
- (v) 環保署以何方法測試及以何標準釐定收集到的污水樣本的性質？

34. 警務處黃家聲先生、環保署林鳳鳴女士及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警方接獲的 31 宗投訴主要涉及阻街及非法泊車的問題。一般而言，警務人員在發出告票前會先作出口頭警告，但涉及非法泊車的個案，駕駛人士一般均不在車內，未能作出口頭警告；
- (b) 警方已通知前線警務人員留意興發街及海晏街非法泊車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環保署

- (c) 該署會根據委員提供的最新資料作出跟進；
- (d)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若要作出檢控，必須取得污水樣本，交由政府化驗所化驗其清潔劑的成分，鑑定有關樣本是否受到污染。一旦證明受到污染，並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該署會檢控污染者；
- (e) 一般而言，如以喉管沖洗車輛，水樣本內清潔劑的含量有限，往往不足以作出檢控。如洗車人士以器皿盛載污水並將之排放至雨水渠，該署若能從該器皿取得水樣本，由政府化驗所證明水樣本所含的污染物濃度達至某水平，成功檢控的機會則會提高；

食環署

- (f) 一般而言，該署清洗街道時會使用清潔劑，並經雨水排放系統排放污水。然而，街道清洗並非《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受管制的排放物類別；以及

負責者

(g) 車輛清洗如使用水管沖洗與街道清洗類同，執法或存在困難。

食環署、環保署

35. 主席在總結時請環保署及食環署提供相關條例予委員參閱。如委員有相片顯示有店舖在路邊以大量清潔劑清洗車輛，可交予有關部門跟進。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各出席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7 月 6 日把環保署提供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相關條文送交委員會參閱。)

(ix) 關於柴灣道迴旋處大水浸

36.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歐宏達先生及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港島東曾永楷先生出席會議。

37. 主席、呂志文、曾健成、黎志強、龔栢祥、陳啓遠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表示柴灣道迴旋處大水浸主要源於上游地帶未能有效疏導雨水，以致當日雨水沿著翡翠道、連城道及環翠道流下，猶如瀑布，連渠蓋亦被推高。多位委員並認為峰華邨附近的山溪佈滿垃圾、枯葉、樹枝等雜物是造成大水浸的其中一個因素。委員要求各有關部門加強上游渠道的排水效能，並在雨季前徹底清理峰華邨山溪一帶及迴旋處上游的渠道，保持渠道暢通；

(b) 有委員表示，將在會後與有關部門跟進集水溝及溢流入水口裝置問題；

(c) 有委員建議部門定期每季清理上址及有關渠道；以及

(d) 有委員表示，過往曾有路面多次因雨水衝力強大，受到損毀。他詢問過往部門曾有多少次在大雨來臨後重鋪環翠道路面。

38. 渠務署歐宏達先生、路政署曾永楷先生及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渠務署

(a) 該署已在雨季前清理在柴灣道迴旋處一帶及上游的雨水渠，以確保渠道暢通。該署並會繼續於下雨天加強巡查上址，以強化有關預防

負責者

水浸的應變措施；

路政署

- (b) 該署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在柴灣道迴旋處現有的集水溝加設 39 個溢流入水口，及在連城道和歌連臣角道的適當位置加裝 24 個有溢流入水口的集水溝以加強雨水排水系統的去水效率；
- (c) 該署已於三月雨季前完成清理道路及斜坡的道路排水系統；
- (d) 每當黃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兩小時內，該署特別隊伍便會巡查東區各主要道路及柴灣迴旋處。如發現有垃圾阻塞進水渠蓋，該隊伍便會立即清除淤塞在渠口的垃圾。如發現有水浸的情況，特別隊伍便會通知控制中心增派人手清理垃圾及疏通渠道，以保持迴旋處排水系統暢通；
- (e) 除保持排水系統暢通外，徹底解決水浸問題亦有賴其他部門合作。他們希望其他部門，例如食環署協助加強清理上址的街道，以免垃圾淤塞渠道；以及

食環署

- (f) 該署會提醒前線人員，在雨季期間注意及清理斜路的垃圾，減少淤塞排水系統的機會。

各出席者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與相關部門由峰華邨至柴灣道迴旋處進行實地視察，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進行實地視察。）

(x) 要求加建廁所於衛奕信徑入口

40.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及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葉建川先生出席會議。

41. 梁淑楨委員詢問反對人士提出的理據。

42.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回應指，該署收到附近屋苑建議在郊野公園內另一位置興建洗手間。

負責者

各出席者

4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 給公眾一條生路

4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維多利亞公園經理彭德釗先生、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黃家聲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消防處港島東區指揮官郭永秋先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廠商會）副總經理彭嘉皓女士及高級經理陳凱詩女士出席會議。

45. 廠商會彭嘉皓女士表示，廠商會多謝各位委員在第六次會議內提供的寶貴意見，在平衡保障參觀人士的安全及中小企對展覽場地的需要下，該會將在來屆實施以下改善方案：

場地規劃

- (a) 該會將縮減來屆工展會攤位 30 個，縮減另外 30 個攤位的面積，以便擴闊來屆工展會的行人通道，尤其改善極受歡迎的展區通道，即食品飲料區及糧油麵食區。上述展區通道闊度將由去屆 4.5 米擴闊至 5 米至 6 米；而生活家居區、美容保健區、蔘茸海味及湯料區及美食廣場的主通道亦由 4.5 米擴闊至 6 米。展會中央主通道闊度則維持 8 米；以及

聲浪管制

- (b) 由於工展會展期較長，參展商有確切的需要以擴音器推廣商品。然而為減低工展會聲浪，該會將嚴控來屆參展商使用揚聲器的數量，按攤位面積實施配額制，以及進行音量測試，以加強監控參展商的宣傳聲浪。

46. 主席、曾健成、周潔冰、陳添勝、古桂耀、黎志強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欣悉主辦機構從善如流，在來屆改善工展會的場地規劃及聲浪控制的措施；但另有委員認為工展會攤位縮減數目不足以改善問題，並要求主辦機構縮減百分之十的攤位數目；
- (b) 有委員表示，主辦機構的回應反映過往工展會的通道過於狹窄，他質疑消防處及康文署過往的審批標準過於寬鬆；
- (c) 有委員建議工展會所有攤位使用統一控制的音響系統，以便控制攤

負責者

位聲浪及協助管理人潮；

- (d) 多位委員認同工展會對中小企的貢獻。有委員建議擴大工展會的整體面積，但另有多位委員表示，維多利亞公園應保留其休憩功能。多位委員建議主辦機構另覓一幅更擴闊的土地舉辦工展會，此舉既確保具有足夠的攤位數目予中小企推廣商品，亦可提供一個寬闊及舒適的通道予入場人士；
- (e) 多位委員表示，工展會通道較年宵市場及花卉展覽狹窄。工展會期間，為推銷產品，各攤位的銷售人士及貨品經常阻塞通道。同時，入場人士亦往往攜帶手推車或行李箱購物，以致通道實際可用面積大幅減少，容易造成危險。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及主辦機構改善上述情況；
- (f) 有委員建議主辦機構增加工展會至每年兩次，並為中小企提供參展的優先安排，以推動本港工商業發展；但另有委員認為工展會滋擾附近居民，反對上述建議；
- (g) 有委員希望主辦機構可禁止攤位在晚上 10 時後使用揚聲器；以及
- (h) 多位委員關注工展會的人潮管制，並作出以下提問：
 - (i) 參展商有沒有預先通知主辦機構特別推廣的資料，以便主辦機構採取相應的人潮管制？
 - (ii) 為何警方沒有一如在年宵市場般，在工展會期間，協助進行人潮管制？

47. 廠商會彭嘉皓女士、消防處郭永秋先生、警務處黃家聲先生及康文署彭德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廠商會

- (a) 該會除將擴闊多個展區的通道外，亦會加強監管參展商，確保各攤位不會佔用行人通道；
- (b) 該會曾考慮採用統一的揚聲器，然而工展會搭建期僅 10 天，或不足以完成鋪設線路。儘管如此，該會將與承辦商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c) 現時，大會設有一組中央廣播系統，在促銷活動或特殊情況下，大

負責者

會會以該系統呼籲市民切勿前往較擠迫的展區，協助管理人潮；

- (d) 除採用擴音器配額制外，該會將一如既往，巡邏各攤位設置測音器，測量攤位的音量；

消防處

- (e) 維多利亞公園有很多大型活動舉行，每項活動均須申領臨時牌照。該牌照由消防處分區防火辦事處處理，向主辦機構發出消防要求，並在其完成後進行覆查。根據發牌機制，活動共有 34 項消防安全規定，以減少火警危險，並會在活動舉行前由分區辦事處驗收，確保主辦機構遵辦所有消防要求。行動組亦在活動期間巡視場地，確保行人通道及消防通道保持暢通，場地亦設有保安減低風險。上述機制行之有效，並為全港採用的措施。在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消防處亦歡迎活動主辦機構自行進一步提升其消防安全規定的安排；
- (f) 工展會舉行前，該處會啟動應急預案計劃，包括雙邊去車程序，即確保消防車輛既可由糖街/告士打道進入，亦可由興發街進入，並安排消防車輛在高士威道戒備；
- (g) 消防處會把風險降到最低，並在有突發事故發生時，盡快到達現場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

警務處

- (h) 場地的人潮管制一般由主辦機構的保安負責，警方主要負責外圍的人潮管制，在場外協調及留意場內情況；
- (i) 工展會前，警方會列席其籌備會議，提供意見；

康文署

- (j) 維多利亞公園舉辦活動期間，會場內由主辦機構的保安負責。康文署主要負責其他非租用範圍的管理；
- (k) 在活動舉行前，康文署會與主辦機構及各相關部門舉行會議，商討活動各項安排。該署在工展會期間亦一直與主辦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並在檢討會議中，提出對通道的關注，該署會繼續與主辦機構商討來屆工展會的安排；以及

負責者

- (l) 康文署盡力平衡各方的需要，延長工展會租用日期或擴大租用範圍將影響維多利亞公園其他使用者，故該署並不鼓勵。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考慮在其他場地舉辦工展會。

廠商會 各出席者

48. 主席請各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確保場地安全。她並請廠商會提供本屆及來屆的場地地圖，供委員參閱。委員會將在廠商會提供上述資料後跟進議題。

(xii) 加建狗廁所

49.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及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葉建川先生出席會議。

50. 地政處葉建川先生報告，該處已完成整理食環署申請撥地的相關文件，現正待審批。

51. 曾健成、古桂耀等 2 位委員詢問工程的時間表，並希望署方盡早完成工程。

52.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回應，該署將在正式撥地後展開工程招標程序，預計可於三至六個月內完成工程。

各出席者

5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ii)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54. 主席歡迎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鳳鳴女士、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歐宏達先生及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2 林載嫻女士出席會議。

55. 環保署林鳳鳴女士以其他避風塘的相片為例，展示有大型污水排放時的情況。她亦展示 3 月 23 日委員會前往上址實地視察的相片。根據觀察，該署相信上址上游並沒有大型的渠管錯駁的情況。

56. 主席、杜本文、江澤濠、鍾樹根、勞鏐珍、古桂耀、曾健成、陳啓遠等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上址的情況尚有改善空間。委員並以相片、親身經歷及部門報告為例，指出在避風塘內有生活污水、洗車水、油污、糞便、廁紙及食物殘渣排放。避風塘的水流緩慢，產生臭味，影響附

負責者

近居民，引致投訴。有委員表示，潮退時臭味的問題特別嚴重。委員均希望各有關部門可協助徹底解決問題，以貫徹政府淨化海港的政策；

- (b) 有委員表示，水質監測站設於離岸 150 米的地方，未能切實測量近岸的水質；
- (c) 有委員表示，愛秩序灣為新建社區，要求部門解釋倘發現非法接駁污水至雨水渠的原因；
- (d) 多位委員不滿海事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們要求該處務必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解釋清理海面垃圾的程序；另有委員表示，3 月 23 日實地視察上址時並沒有聞到臭味，而海事處當日亦有派員出席，並解釋該處收集海面垃圾的程序並不包括收集排出避風塘的糞便，一般會讓其自然分解；
- (e) 多位委員建議邀請水警派員出席會議，報告其駛經避風塘時觀察到的情況；
- (f)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水面發現的油劑為何物質？
 - (ii) 避風塘釣到的魚獲是否適合食用？
 - (iii) 有關部門是否已完成西灣河渠道接駁的檢查？如否，何時可完成？

57. 屋宇署林載嫻女士、渠務署歐宏達先生、環保署林鳳鳴女士及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屋宇署

- (a) 該署一向優先處理私人樓宇渠道破損的問題。工作報告中提及的三個地點，該署在處理時亦得到環保署及渠務署的協助。相關部門亦已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
- (b) 長遠而言，該署正研究強制驗樓的計劃，促使全港私人樓宇檢查其渠道系統；

負責者

- (c) 該署亦會繼續跟進其他的個案；

渠務署

- (d) 愛秩序灣排水口接駁主要用於收集雨水的雨水排放系統，在正常情況下，不應有污染物排出。題述問題主要源於在上游有非法接駁污水至雨水渠、非法傾倒洗車水或洗碗碟水，把污染物帶至雨水排放系統。該署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根治上述的問題；
- (e) 在本年 3 月時，當該署接獲屋宇署的轉介後，已協助處理一宗位於私人屋苑內，錯誤接駁污水至雨水渠的個案，並將在一個半月內完成修葺工程，紓緩愛秩序灣避風塘受污染的情況；

環保署

- (f) 儘管雨水排放系統主要旨在收集雨水，但亦無可避免會收集到污染物，包括清洗街道的污水。除此之外，雨水渠亦容易因上游大廈錯誤接駁污水至雨水渠而受到污染，因此，該署亦與渠務署合作，定期往上游地帶巡查，如發現有錯誤接駁污水至雨水渠的個案，會採取適當行動或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 (g) 該署透過派發宣傳單張，教導食肆妥善處理其污水，切勿把污水排放至雨水渠；
- (h) 避風塘並非用於飼養魚類，該署對在內生長的魚類可否食用不作評論；

食環署

- (i) 該署歡迎其他部門提供資料，以便該署跟進有食肆非法傾倒污水的個案；以及
- (j) 該署發出的食物業處所牌照，嚴禁食肆在後巷進行任何活動，包括洗碗、處理及儲存食物。一旦發現食肆違規，該署可採取檢控行動。

各出席者

5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希望各部門緊密合作，找出問題源頭，提供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案。

V.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11 號)

59.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葉先生介紹文件第 10/11 號。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60. 副主席、陳靄群、梁淑楨、周潔冰、杜本文、呂志文、江澤濠、古桂耀、勞鏢珍、曾健成、龔栢祥、趙承基、邵家輝、陳添勝、梁兆新、羅榮焜等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就公共衛生設施表達以下意見：

(i) 有委員希望署方回應行山人士的訴求，加強龍躍徑旱廁的清潔及在該處提供清水予使用者洗手；

(ii) 有委員表示區內的公廁服務，例如鰂魚涌街市內的公廁，令人滿意；

(iii) 有委員對公廁及灰色地帶的清理工作表示讚賞；

(b) 有委員表示，鰂魚涌街海景樓及海山樓有垃圾收集車輛長期停泊，發出的臭味，滋擾上址居民。她詢問署方是否備有監管垃圾收集服務的機制；

(c) 多位委員就署方提供的街道潔淨服務發表以下意見：

(i) 多位委員反映，有關服務承辦商除未能徹底清潔街道外，亦經常濺濕附近商戶及途人，途人需繞出馬路，危及道路安全的問題。委員希望署方加強訓示及提供指引予有關承辦商，改善服務水平；

(ii) 有委員表示，興華（一）邨外的街道的潔淨效果有待改善；

(iii) 多位委員讚賞署方在柴灣區、西灣河區及寶馬山區的街道清潔工作，並希望署方維持其水平；

(iv) 有委員認為高壓水槍清潔效能理想，建議以其代替洗街車作為潔淨街道的工具；

負責者

- (v) 有委員請署方協助清理教堂街及教堂里的建築廢料；
 - (vi) 有委員表示，清潔街道的人員在工作時，曾一併掃走路旁植物的泥土；
 - (vii) 有委員要求署方增聘前線清潔人員，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 (viii) 有委員要求署方檢視清潔路旁欄杆的必要性，他曾目睹清潔人員以一桶水重覆拭抹同一位置，有浪費人力之嫌；
 - (ix) 有委員多謝署方針對區內特色情況提供相應的協助，例如私家街，並希望署方可增加小型車輛，協助清洗堡壘街；
 - (x) 多位委員表示，街道的清潔效果並不一致，他們詢問署方監察街道潔淨的機制；以及
 - (xi) 有委員以翠灣街及某中學後巷為例，反映清潔人員清洗街道時並不會一併處理相連的渠道。多位委員希望署方可一併清洗路旁渠道，以免垃圾在排水口堆積；
- (d) 有委員表示，自委員會成立「關注東區行人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重點跟進後，問題已得到大幅改善；另有多位委員促請署方靈活調動資源，按地區情況，採取針對性的策略，加強打擊以下地點商戶違例擴展業務範圍及設置易拉架阻塞行人通道的活動：
- (i) 清風街一帶有多間傢俱回收店把回收的物品放置於公眾行人路上，並在行人路進行油漆加工等程序；
 - (ii) 東大街店舖及易拉架阻塞行人路的情況每況愈下；以及
 - (iii) 有易拉架在柴灣八爪魚天橋豎立，吸引市民進行貨幣交易，阻塞行人路；
- (e) 多位委員對署方處理非法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海報和標語的工作表達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反映泰民街、祥利街、利眾街等地方有眾多地產公司在街上張貼海報，他希望署方除協助清理海報外，亦可研究檢控廣告的得益者；

負責者

- (ii) 有委員表示，署方人手有限，以致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他要求署方增聘人手，改善問題；
 - (iii) 有委員表示，現時涉及非法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個案需先由地政處核實，再由食環署清理。他建議署方在沒有人申請的位置漆上標記，以加快處理上述個案；
- (f) 多位委員就區內小販的有關問題發表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反映維多利亞公園近來有很多外藉傭工在接近電車路的地方非法擺賣熟食，希望署方加強監察；
 - (ii) 有委員表示，署方在處理無牌小販的工作上有待加強，有時作出投訴後，長達半小時亦沒有人到場，即使有職員到達亦僅訓示數句便離開；
 - (iii) 多位委員關注炒栗子流動小販的監管事宜。有委員表示，曾目睹有關小販在安全島擺賣，阻塞行人道，他促請署方加強對其的監管。另有多位委員促請當局研究既可減輕空氣污染又不妨礙其經營的方案；
- (g) 儘管有委員多謝署方在金華街及工廠街防治鼠患的工作，亦有多位委員促請署方加強防治康景花園及南豐新邨一帶的蚊患、東大街及西灣河街市內熟食中心的鼠患；以及
- (h) 多位委員就街市的事宜發表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一名署方職員需負責數個公眾街市的運作，人手嚴重不足，促請署方增加人力資源，改善東區公眾街市的服務水平；
 - (ii) 有委員表示，署方負責在公眾街市內推廣活動的承辦商表現欠佳，未能達到專業水平，建議署方由各街市自行進行推廣工作，以迎合各街市的獨特需要；
 - (iii) 有委員建議部門履行社會責任，考慮興建新的街市，以容納更多小型商戶，並靈活處理空置的攤位，轉為其他用途供其他部門使用；

負責者

- (iv) 有委員表示，金華街深具活力，部門應協助整頓，提供規範，提供小型商戶生存空間；以及
- (v) 有委員表示，現時市面租金高昂，為吸納小型商戶入街市內經營，署方應縮短先導計劃內，街市檔位空置期，無須待空置 8 個月才以短期租約租出。

61.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及環保署林鳳鳴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防治蚊蟲及鼠患方面，該署會在夏季增加滅蚊隊伍的數目，在潛在蚊患地點加強滅蚊服務，並會加強監察鰂魚涌康景花園一帶的蚊患問題。同時，該署將會跟進東大街及西灣河街市熟食中心的鼠患問題；
- (b) 儘管龍躍徑旱廁非由該署管理，該署會把委員的相關意見轉介予負責的部門跟進；
- (c) 就委員對街道潔淨的意見及詢問，該署回應如下：
 - (i) 該署備悉委員對街道清潔服務的意見。該署已提醒潔淨服務承辦商的人員，清洗街道的正確程序，包括必須按既定的時間表清潔街道、在工作時必須避免影響附近商舖及行人、清洗街道時亦必須一併清理路旁的溝渠及山邊地方等。如發現承辦商未能按要求工作，該署會責成承辦商。倘若屢勸不改，該署更可發出失責通知書及扣減其服務費；
 - (ii) 高壓熱水槍及街道清洗車為街道潔淨提供不同性質的服務。前者主要用於清理頑固的污漬，清洗的範圍有限；後者主要清洗大範圍的街道，故不宜相提並論；
 - (iii) 該署提供的公眾潔淨服務並不包括路旁欄杆。該署將向負責的部門反映委員的相關意見；
 - (iv) 該署將會跟進委員認為需要改善的個案，包括加派人員督導及監察柴灣興華(一)邨一帶街道潔淨的服務水平、清理教堂里的棄置雜物、跟進堡壘街私家路段的清潔問題、了解翠灣街涉嫌疏於清洗的情況等。如委員有任何其他個案，該署歡迎委員提供資料予以跟進；

負責者

(d) 該署對委員就街道管理發表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該署將會跟進清風街商戶擴展其營業範圍，違規阻塞行人路的問題。如發現有關店舖的運作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該署會採取行動；
- (ii) 該署自 2011 年 3 月開始已採用新的措施，以定額罰款改善易拉架宣傳品阻塞行人路的問題。倘若發現有人非法展示有關宣傳品，該署會即場向該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將跟進在柴灣八爪魚天橋展示易拉架宣傳品的街頭銷售活動，並按上述機制處理；
- (iii)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方面，該署主要協助地政處清理違規的宣傳品，有關宣傳品懸掛位置及辨識方法宜由地政處作出回應；
- (iv) 如發現有商業性招貼或海報在路旁欄杆非法懸掛，該署清潔人員會移走物件，並根據其所述資料檢控受益人；

(e) 該署對小販管理方面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如持牌熟食小販，例如炒栗子檔，在不阻塞公眾行人路的前提下，可在公眾地方經營。但一旦擺賣的位置阻礙行人或違反持牌條件，該署會採取執法行動；
- (ii) 因應炒栗子的煙塵對市民造成影響，該署在收到投訴後，均勸籲有關持牌小販避免長時間在同一地點擺賣，減低對市民的滋擾及不便；
- (iii) 該署會一如既往積極打擊非法熟食小販；以及

(f) 該署對公眾街市管理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除巡察員外，每個公眾街市均安排街市助理駐場處理街市事務。該署會繼續根據現有的資源盡力為街市攤檔及市民提供服務；
- (ii) 興建及關閉公眾街市是重要課題，必須經多重諮詢及考慮，包括經營能力、地區需求、附近商戶的競爭等準則才能決定；

負責者

- (iii) 該署備悉有關街市推廣活動承辦商表現及處理持續空置街市檔位先導計劃的意見。推出上述先導計劃後，該署已成功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四個在東區持續空置的檔位；

環保署

- (g) 該署沒有監測炒栗子煙塵的儀器，亦不宜提供減低空氣污染的設施的設計或提供意見，理據如下：
 - (i) 作為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部門，如提供上述設計或意見，或與其執法角色有所衝突；
 - (ii) 該署缺乏資料辨別正規持牌人身份，如要求小販改善裝置，或帶出錯誤訊息，令有關小販誤以為裝置後便可合法經營炒栗子的攤檔，將對食環署的執法構成阻力；以及
- (h) 如接獲投訴，該署一般會勸喻小販減少炒栗子的分量，減少煙塵。

環保署

62.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環境衛生涉及多個範疇及問題，希望署方繼續努力，為市民提供潔淨的生活環境，並請環保署研究方案，協助改善炒栗子造成空氣污染的問題。

（由主席主持會議）

VI. 改善東區街道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嚴重阻塞的第五輪跨部門

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11 號）

63.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趙莉莉女士及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葉建川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食環署葉銘波先生介紹文件第 11/11 號。

64. 主席、呂志文、周潔冰、曾健成、羅榮焜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儘管上述行動頗具成效，但商戶違例擴展業務範圍的情況往往迅速故態復萌，故希望有關部門持續地採取執法行動及

負責者

加強教育，使商戶自律；

- (b) 多位委員就公眾及私人土地的地界問題發表意見，包括促請部門在行動前仔細勘察地界的確切位置；建議以不同顏色標示地權分別；以及希望部門協助解決在私人土地違例擴展業務範圍的問題，例如麥連街及電氣道交界；
- (c) 有委員表示，年度跨部門行動除打擊頑劣的店舖外，亦波及池魚，連一向循規蹈矩的店舖亦受牽連，他希望行動名單可剔除宏德居及永利中心；
- (d) 有委員反映，有執勤人員發現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時，沒有採取行動，破壞題述行動的阻嚇性；
- (e) 有委員建議把黑點劃分為數個分區，同時在同一個區域採取行動，並在覆檢及檢控後，才在其他地區展開行動，加強阻嚇性；另有委員建議每個黑點均分兩期進行 14 次行動；
- (f) 有委員表示，有關部門在日常工作期間亦有採取執法行動，題述行動旨在宣傳及勸籲商戶妥善放置貨品，切勿阻塞通道或非法擺賣。與部門共同宣傳上述訊息，可反映區議會十分關注問題，並協助部門確認區內的黑點。透過過往的行動，部分黑點已見成效；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問題除需當局檢討政策外，亦需部門向法庭反映現時的罰款額不足以對受罰的商戶達致阻嚇作用，希望食環署協助向法庭提供資料，以作量刑考慮。

65.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警務處黃家聲先生、地政處趙莉莉女士及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凌駿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當局希望透過題述行動反映社區對店舖非法擴展其營業範圍，阻塞行人路的關注，提高商戶的自律意識；
- (b) 除年度大型跨部門聯合行動外，該署已提醒前線人員留意上述問題，並一直積極跟進有關店舖阻街的投訴，並採取適當的行動，打擊商戶非法擴展其營業範圍的行為；
- (c) 解決店舖阻塞行人路的問題需多方配合。除執法外，法庭的判罰亦

負責者

有助加強阻嚇作用。儘管根據相關法例，初次干犯的人士，最高刑罰為罰款 5 千元及監禁 3 個月，惟現時一般判刑為罰款數百至數千元；

警務處

- (d) 一般而言，警方會就防止罪行採取宣傳教育的活動，但如涉及嚴重罪行，警方會即時直接採取執法行動；
- (e) 打擊犯罪活動的行動有別於打擊店舖阻街的安排。前者，主要倚靠情報，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突擊行動，故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後者；

地政處

- (f) 地政處已向所有政府部門提供互聯網連結，方便他們查閱私人土地及公眾地方的界線。儘管如此，如部門對個別私人土地的地界有疑問，可聯絡地政總署測繪處，該處樂意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g) 區內政府土地覆蓋範圍廣大，若有部門需要在公眾行人路面設立標記，以協助其執法，部門需與路政署商討，因為公眾行人路由路政署維修保養；
- (h) 如商舖擴展營業範圍在私人土地內，由於不涉及佔用政府土地，故該處並不能在私人地段執行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法例。該處可做的是查核有關用途是否違反有關土地契約條款。一般而言，土地契約條款不會涉及物品擺放的位置，而是主要闡釋有關地段容許的土地用途；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i) 商戶阻街的問題已在各有關部門總署的層面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並取得以下共識：
 - (i) 在進行重點打擊行動時採取「先禮後兵」的策略，以提高商戶的自律意識，從而從根本徹底解決問題；以及
 - (ii) 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改善問題；
- (j) 各有關部門每年均契而不捨地邀請區議會支持其進行年度大型跨部門聯合行動。該行動一如既往，會採取「宣傳、警告」、「執法」

負責者

及「覆查及執法」，分三階段逐一執行；

- (k) 除年度行動外，各部門亦會根據其執法權限進行日常執法行動，民政處會在有需要時協調各部門進行跨部門行動；以及
- (l) 該處將與其他各有關部門再商討進一步改善問題的可行方案及採用委員會建議的宣傳物品。

各出席者

66.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有關部門重新檢討行動的策略和採用委員會轄下關注東區行人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宣傳物品的設計，並在有需要時，向法院反映區議會的關注，以作量刑考慮。

VII. 有關在維園年宵攤檔的場地衛生及管理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11 號)

67.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李筱薇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報刊註冊)1 廖偉文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梁淑楨委員介紹文件第 12/11 號。

68.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影視處李筱薇女士及警務處黃家聲先生就文件作出以下回應：

食環署

- (a) 所有租用年宵攤檔的人士（獲許可人）均須與該署簽訂一份《特許協議》。該協議臚列多項條款規定攤檔的活動，包括禁止佔用非准用的範圍，一旦違反條款，該署可終止上述協議；
- (b) 在今年的維園年宵市場，當知悉文件所述情況，該署已即時向有關檔主施加「不可在攤檔播放錄像或影片」的額外規定。在隨後的跟進行動中，並無發現有關檔主違反這項額外規定；
- (c) 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售賣乾貨的攤檔的面積為 3 米乘 1.5 米；
- (d) 警方負責年宵市場的人流管制，包括在人流高峰時段實施人群單向式流動，以及限制入場人數等措施。根據《特許協議》，倘獲許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警方在場地實施單向式人潮控制系統或封閉場地附近的道路、或因電力故障引致整體照明系統終斷或場地關閉、或因天氣惡劣、天災或任何無法預計的意外而蒙受任何損失，

負責者

署方無須承擔有關責任。如有需要，獲許可人可聘請保安通宵駐守，保障其財物；

- (e) 如有人在年宵市場受傷，而該受傷事件並非因署方、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疏忽而引致，則署方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如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第三者受傷，獲許可人須負全責；
- (f) 該署會在籌劃來年年宵市場時，檢視年宵市場的運作及相關安排。該署亦會繼續加強與相關部門聯繫，以便他們在年宵市場執行其職務；

影視處

- (g) 當知悉有關檔主聲稱會在年宵市場播放成人電影後，該處已即時安排人員在年宵期間持續監察該檔位，但並無發現有播放成人電影；以及

警務處

- (h) 該處亦知悉上述事件，儘管並無接獲任何相關的投訴，在年宵期間，該處一直密切留意檔位的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可迅速地提供協助。

69. 主席、古桂耀、杜本文、周潔冰、梁淑楨、陳啓遠、曾健成、羅榮焜、趙家賢、龔栢祥等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對署方應否對年宵攤檔貨品內容施加限制持有不同意見，既有多位委員認為香港為開放的社會，應持開放的態度，亦有多位委員認為應修改場地使用的條款，禁止攤檔售賣具不良意識的商品，以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b) 多位委員表示，場地及廁所滿佈垃圾，衛生欠佳，促請署方在場內增加廁所、廢紙回收桶和大型垃圾桶的數量；提供熱線電話，以便通知有關人員清理滿溢的垃圾桶；在樹木較多及陰暗地方加強照明，以防有人在該處便溺；以及加強清理垃圾桶及廁所，保持場內環境衛生。有委員建議參考北京天安門的設計，設置新式的廁所；以及
- (c) 多位委員反映，有不少入場人士未有遵從指示，逆向而向，但卻沒有職員勸告他們，希望署方及各檔位可改善人流控制，避免出現擠

負責者

塞的情況。

70.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影視處李筱薇女士及警務處黃家聲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該署備悉委員就場地清潔的意見，並會在來屆年宵市場，加強清潔場地及廁所，並會考慮加設廢物回收的設施；
- (b) 在年宵市場開放期間，如發現某區域特別擠塞，該署人員會協助疏導人潮。該署備悉並會研究委員有關人潮管制措施的意見；
- (c) 年宵市場主要容許乾貨、濕貨、快餐及主題物品四類產品的銷售，《特許協議》已列明檔位售賣物品的類別。除必須遵守上述協議條款外，任何在市場銷售的物品，均須符合香港法例的要求及任何政府部門就准用範圍發出的任何指示及規定，有關執法部門亦會作出監察和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影視處

- (d) 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 (e) 該處主要監管廣播和刊物的內容，所有檔位亦同時必須遵守場地的要求及規定；以及

警務處

- (f) 場地內的人潮管理一般由活動主辦機構負責，他們必須安排足夠的保安人員維持場地的秩序。然而，一旦發現情況惡化，警方必會參與救援行動或提供協助。

71. 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VIII. 設立輻射指數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11 號)

72. 主席歡迎香港天文台（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馬偉民先生及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馮永輝醫生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13/11 號。

73. 天文台馬偉民先生及衛生署馮永輝醫生就文件作出如下回應：

天文台

- (a) 自日本核事故發生後，天文台與各香港市民一樣，十分關注福島輻射的情況，特別加強監測香港空氣及食水的樣本，結果顯示本港現時的环境輻射水平未有出現異常的情況。同時，天文台一直配合保安局的安排，連續兩星期，每天均安排人員出席新聞發佈會，以淺白及生活化的方式，向公眾解釋本港現時的环境輻射水平，令市民安心；
- (b) 天文台亦十分明白市民對環境輻射水平的關注，並於 3 月 16 日起，在天文台網站發佈及每小時更新本港實時環境輻射的數據。數據透過互聯網並以圖像方式顯示，可方便市民理解環境輻射的變化。每小時更新的資料深受市民歡迎，相較以往，天文台輻射監測和評估網站年均約有一百萬人次瀏覽，由本年 1 月至 3 月，網站已錄得逾一百八十萬的瀏覽人次；
- (c) 天文台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通過其他傳播媒體發放上述數據的可行性；

衛生署

- (d) 政府已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日本抵港旅客衛生台」，為來自日本的旅客提供自願性輻射水平檢查；
- (e) 在有需要時，該署的港口衛生處會為抵港人士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以及
- (f) 輻射對人體的影響取決於人體吸收到的輻射劑量。香港遠離日本，儘管在空氣中量度到放射物質，其濃度極低，不會對本港市民構成健康威脅。

74. 主席、杜本文、梁淑楨、陳啓遠、曾健成、傅元章、古桂耀、梁兆新等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公眾對本港的輻射水平深表關注，惟互聯網接觸到的市民數量有限，他們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宣傳教育，以簡易淺白、圖像對比或級別的方法，透過大眾傳播媒介，例如電台及電視台，向

負責者

市民解釋本港輻射指數、輻射對人體的影響及防範的措施，以釋除公眾疑慮；

- (b) 多位委員要求衛生署如測量入境旅客體溫般，協助監測由日本到港旅客的輻射指數；以及另有委員建議署方向旅客派發問卷，並邀請來自福島鄰近地區的旅客進行輻射水平的檢測；
- (c) 多位委員讚許天文台在日本核事故發後，既迅速地在互聯網發放相關的資料，又以生活化的例子說明本港現時的輻射水平；
- (d) 多位委員不滿保安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共同討論議題；
- (e) 有委員質疑當局沒有為來自日本的旅客進行強制測試的理據，他認為如懷疑旅客受輻射污染，應強制進行測試；
- (f) 多位委員表示，輻射已進入食物鏈，所以他們十分關注當局對日本進口食物的監管機制；
- (g) 多位委員表示，大亞灣的廣東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鄰近香港，當局應確保上述核電站發生任何事故時，均盡快通知本港，並藉此機會教育市民輻射的影響和防範的措施；以及
- (h) 杜本文委員作出以下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當局應對日本福島核電廠災區及鄰近地區的進口農產品、海產及加工食物等嚴格監控，以確保香港市民的健康。」

75. 天文台馬偉民先生及衛生署馮永輝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天文台

- (a) 天文台現時每小時都會提供最新的天氣報告提供予各電視台及電台。天文台會考慮加入環境輻射資料，以便他們可透過大氣電波發放有關訊息；
- (b) 多謝委員支持天文台的工作；
- (c) 「貝可」及「微希」為不同的量度單位，前者為輻射物質的放射性活度，後者為輻射對人體影響的有效劑量；
- (d) 香港特區政府的輻射防護諮詢小組已就空氣、食水、不同食品、以

負責者

至公眾是否需要接受除污等情況制定相關的導出干預水平，以便迅速評價及考慮應採取的防護措施；

- (e) 天文台自 1960 年代已開始監測本港的環境輻射水平，並於 1987 年因應切爾諾貝爾核事故及大亞灣核電站即將投產，擴大監測規模，以便了解本港環境輻射水平在大亞灣核電站投產前後的變化。測量結果顯示，在大亞灣核電站投產前及投產後，香港環境中的人工放射性核素含量並沒有增加；
- (f) 現時本港的環境輻射水平維持正常，早前在空氣中量度到的放射性物質，其濃度亦大幅低於需進行干預的水平達數十萬以至百萬倍。從科學角度的觀點來說，將環境輻射數據以分級的形式顯示並不合適；
- (g) 如發現環境輻射有異常變化，天文台會立即通知公眾；

衛生署

- (h) 政府現已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日本抵港旅客衛生台」，為來自日本的旅客提供自願性輻射水平檢查。如有需要，該署的港口衛生處會為旅客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以及
- (i) 與會代表備悉委員在各出入境口岸設置輻射水平檢查及發放健康調查問卷的意見，並會向部門有關組別反映。

食環署

76. 經討論後，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對日本進口食品安全的關注，並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X. 路邊站牌「冇王管」阻塞行人路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11 號)

77. 主席歡迎運輸署運輸主任/東區 1 趙明詩女士及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葉建川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請梁兆新委員介紹文件第 14/11 號，並請委員備悉巴士公司的書面回覆。

78. 運輸署趙明詩女士及葉銘波先生就文件作出以下回應：

運輸署

負責者

- (a) 該署一直有監管路邊巴士站牌。當收到資料指某些站牌阻塞行人路或會對行人造成危險，該署會通知有關營辦商處理；
- (b) 沒有標識的標柱則屬路邊廢棄物，由其他相關部門處理；
- (c) 該署會因應每宗個案，研究站牌豎立的位置，並指示營運商在適當的位置擺放站牌；以及

食環署

- (d) 該署會跟進委員提供的資料，如確認部分標柱物為棄置物，該署會協助清理。

79. 主席、江澤濠、顏尊廉、趙資強、陳啓遠、梁淑楨、杜本文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反映區內路邊站牌各式各樣，質素參差，有些並已停用多時。委員認為上述情況影響市容，並阻塞行人通道，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巡查，清理已棄置的站牌，並就站牌的擺放位置、保安及展示方式，制定清晰的指引及標準；
- (b) 多位委員詢問署方如何處理或因殘缺字體模糊而未能辨識物主的棄置站牌；
- (c) 多位委員表示，署方應主動巡查及清理棄置的站牌，無須待接獲投訴時才處理；
- (d) 有委員提醒，曾有路邊站牌致命的個案，希望署方盡快處理問題；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一站多牌，減輕站牌阻塞行人路的情況。

80. 運輸署趙明詩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專營巴士營辦商在豎立巴士站牌或有蓋巴士站時均須得到該署的批准。該署就巴士站旁行人路所需的空間、交通標誌的設計等制定一套指引，並會根據指引審批營辦商的有關申請；以及
- (b) 巴士及小巴站牌主要旨在方便市民認識巴士站，故該署會因應乘客需求、交通安全、會否阻塞行人路等因素，決定巴士或小巴站的地

負責者

點。

各出席者

81.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有關部門處理題述問題，並同意把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把委員會後提供的相片送交有關部門跟進。）

X. 要求衛生署珍惜和保養西灣河健康院大樓花槽植物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11 號）

82. 主席歡迎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馮永輝醫生出席會議，並請傅元章委員介紹文件第 15/11 號。

83. 衛生署馮永輝醫生就文件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西灣河健康中心現正進行外牆維修工程，題述花槽受工程影響，以致部分植物枯萎及有沙石在該處堆積；以及
- (b) 該署在知悉上述情況後已即時清理有關沙石，並與建築署商討，要求工程承辦商在 4 月內於花槽增添新的植物，以改善情況。該署職員亦會加強巡查花槽，確保其清潔及植物得到適當的保養。

84. 傅元章委員欣悉衛生署已跟進及改善題述事宜。

85. 主席多謝衛生署馮永輝醫生出席會議。

XII. 下次會議日期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